

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 110 年度【新詩創作比賽】實施計畫

一 台東縣國中小學生新詩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1、依據：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 110 年度營運計畫。

2、目的：

- 一、慶祝詩人節（端午節），藉此節慶推動詩教，辦理徵詩文作品比賽，讓詩成為彼此間最甜蜜的知性感性對話。透過活動讓擴大詩文學對生活的滲透與影響，讓詩文學豐富生活美學內涵。
- 二、波蘭著名的作家亨利軒克維奇曾說：「人生是偉大的寶藏，我曉得從這個寶藏里選取最珍貴的珠寶」，無論是從小到大的成長過程中所得到的、學到的或是看到的，人們都將這些視為珍寶，這一切讓人覺得生活就像一張藏寶圖，隨時隨地都在發現寶藏，因此我們將鼓勵學生用文字與詩篇記錄下自己在這張「藏寶圖」得精彩故事、豐富想像和感性抒懷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、臺東縣三仙國民小學

陸、創作主題：

- 一、請以「藏寶圖」為主題，鼓勵學生將其成長過程中所見到的、學到的或是得到的寶藏，無論是任何人事物，加上獨特的想像，記錄在稿紙上！
- 二、新詩題目請自訂；童詩參考題目如：歲月珍藏、我的藏寶路、山海藏寶圖、東海岸尋奇、山林驚喜、寶貝細語、家人是我最珍貴的寶藏……等，歡迎參賽員自行命題，自由發揮。

柒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請以正楷書寫於 500 格有格稿紙上。（國小低年級組可用注音書寫）。
- 二、新詩創作類，每篇稿件總行數以 36 行以內為限。
- 三、童詩創作類，每篇稿件總行數以 30 行以內為限。
- 四、稿件上不得署名、加註任何記號。
- 五、使用迴紋針將比賽報名表(附件)放在作品前方。

捌、參加對象：台東縣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在學之學生。

玖、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	類別	組別
國小	童詩創作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國中	新詩創作類	國中組

壹拾、各校作品數：

- 一、請各校辦理校內初賽擇優參加縣賽。
- 二、每校各組自由參賽，件數不拘。

壹拾壹、收件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04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遇星期例假日順延一天）。
於上班時間寄（送）本館：臺東縣成功鎮三仙里基鞏路 16 號。

壹拾貳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聘請專家評審，錄取各組優勝 24 名（優選 8 名，佳作 16 名），如參賽作品件數過少，或作品表現未達評審認可，獎勵名額得減量；反之則增量。
- 二、各組評選獎勵如下：
 - （一）優選 8 名：獎狀乙紙及本次參賽得獎專輯一本，並邀請部分優選同學於臺東教育廣播電臺親自朗讀優勝作品。
 - （二）佳作 16 名：獎狀乙紙及本次參賽得獎專輯一本。
- 三、優選同學之指導老師，依「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類第 1 項」全縣性競賽優選嘉獎一次以資獎勵。
- 四、佳作同學之指導老師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資獎勵。
- 五、各校得獎獎項由主辦單位於 110 年 5 月底前擇期公告。各校獎狀獎品委請學校六月自行於公開集會場合頒發。
- 六、得獎作品將公布於「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」粉絲專頁。
- 七、該網站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5421984>。
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，且應符合作品規格。
- 二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摩、抄襲、或他人加筆，且為參賽者之原創並未經公開發表，經檢舉或發現不合規定者將不予評選。如涉著作權糾紛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- 三、指導老師限參賽學校現職之服務教師，未填者視同放棄，不得事後補報。

- 四、為符合本活動宗旨，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著作權、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同時讓與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，並同意簽具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」；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及不限次數、時間、方式及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（於必要時得不行使）。
- 五、優勝作品同學於臺東教育廣播電臺親自朗讀優勝作品，廣播時間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應徵作品不論是否入選，均留主辦單位運用，不退件。
- 七、比賽簡章可至本館粉絲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5421984>)下載。


壹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 110 年台東縣自然史教育館計畫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。

壹拾陸、本活動辦理完成，依本府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辦理工作人員敘獎事宜。

壹拾柒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收件編號：

台東縣自然史教育館 110 年度「藏寶圖」新(童)詩創作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作品行數	
作者姓名		指導老師	
就讀學校/年級	_____學校 _____年級	指導老師 服務機關	
通訊地址			
學生 聯絡電話		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	
本人同意依「台東縣自然史教育館 110 年度「藏寶圖」新(童)詩創作比賽」徵文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。			
本人簽章： 			
110 年 月 日			